

羅案談話中應有之懷疑

顏旨微

吾人不忘輿論之職責。凡所欲言。皆應免除感情作用。日前所論羅案之存疑一文。即秉此旨。且以爲關於賄賂嫌疑之點。因本案尚在偵查期間。似無涉論之必要。質言之。即保留此種疑點。以俟公開審判。及有相當之機會時。再爲詳論。今見地方檢察長熊元襄氏之談話。業已紛見各報者。吾人亦即就其談話之範圍。著此短評。

據各報轉載神州通訊社稿稱熊元襄氏對於羅案之談話。謂「羅氏受賄嫌疑之有力證據。即在由華義銀行發出號數相連之三張支票。一爲八萬鎊。一爲三萬鎊。一爲五千鎊。其三萬鎊與五千鎊兩張支票。已據債權團代表羅森達柯索利二氏自行到廳聲明。此兩款係義人方面照例應有之手續費。並非羅文幹與黃體濂所得。此外關於奧欵之各種事項。因在偵查之中。未達公表時期。不便談論。至八萬鎊支票一紙。本廳切實檢查。亦經列入財政部賬目作國庫正式開支。故僅就三張支票言。法律上已不足爲羅文幹犯罪之證據。」

偵查不公開。故吾人無所言。亦不能言。今之所可言者。即在債團代表羅森達柯索利二氏之言。是否於本案有法律上絕對之證據力耳。就吾人之觀察。羅柯二氏設無領事裁判權之拘束。亦應在本案被告之列。則按現行條例。該氏等祇能就事實陳述爲一種參考之資料。不能爲證人。蓋就其與本案之關係

言。亦爲嫌疑者。質言之。即無以行賄之嫌疑人而可爲受賄嫌疑作無罪證明之理。故就羅柯二氏之地位言。即或其所陳述之言。完全屬實。亦祇能爲將來審判上選擇之資料。在偵查期間。遽下斷語。似亦稍嫌過早也。

且就事實言。依據財政部發表之羅氏所上國務總理之兩次呈文。對奧展期借款合同。與廢棄購貨合同。實爲兩件事項。今羅柯二氏到廳所稱三萬五千鎊之支票。係義人方面照例應有之手續費。就後者言。爲廢棄合同之事。當然不能有手續費。就前者之合同內容言。爲以舊債票易新債票。除發行時或另訂佣金外。此時亦不發生手續費問題。則縱不就羅柯二氏所處之地位言。而其所陳述之點。是否絕無置飾增損之弊。亦不能不使人有重大之懷疑。

故吾人據此不能不對熊氏以上之談話。稍感不滿。蓋覺此種表示。實與羅氏毫無實益。且足使社會對於羅氏懷疑。並同時對於法律懷疑。熊氏是否與神州社爲此切實之表示。抑神州社未俟適當時期而遽爲發表。吾人皆望熊氏對之而有相當之更正也。

(錄自顏旨微論評集)